**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6.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日13时34分，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经营者刘志仁和死者朱瑞家属来我局报告。6月30日14时20分，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城东综合市场院内，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租用的库房内，现场施工负责人朱瑞在搭建阁楼铺设木板过程中坠落地面，经120送至市二院抢救于事故当日17时死亡。

接到报告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成立于2010年08月09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城东综合市场酒店用品区小二楼；经营者：刘志仁；注册号：92230104MA1A3KWQ54；经营范围：收售：酒店用品、厨具、家电、厨房设备及配件、办公家具、酒店桌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369号城东综合市场3号库房，库房长100米，宽27米，进入库房左右两侧使用的是（型号14、16）的工字钢和（型号48）的方钢搭建的距离地面三米九的货架（二层铺），在工字钢与方钢管之间铺设工程板。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6月30日，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库房搭建阁楼施工现场，商店雇佣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朱瑞（负责包人工费用）带领焊工李迎春、朱立彬等共10人干活。大约下午14时20分，正在库房东侧干活的焊工李迎春听见有人大声喊叫“掉人了”。听到呼救的李迎春立即跑到事发地点，看见朱瑞侧躺在地面，随后李迎春立即给外出购买手套的朱立彬打电话说：“你父亲朱瑞从阁楼上边掉下来了，你抓紧回来”。得知消息后，朱立彬赶往现场看见朱瑞侧倒在地上口鼻内向外渗血一动不动，死者儿子朱立彬、焊工李迎春、库管陈双龙，一同将朱瑞扶至朱立彬的车内同时拨打120，120救护车到达后将朱瑞送至市二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事故当日17时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朱瑞 | 61 | 男 | 汉族 | 232326195802222631 | 死亡 | 4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朱瑞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二）事故间接原因

单位没有对临时用工进行安全教育，作业现场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6.3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朱瑞 是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是此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因其已死亡不予追究。

刘志仁 是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者，商店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①]](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5.html" \l "_ftn1" \o ")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5.html" \l "_ftn2" \o ")，建议给予罚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用工单位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加强对临时用工安全教育，提醒工作人员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作业。

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成员：

哈尔滨市道外区富强酒店宾馆用品商店

“6.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16日

[[①]](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5.html" \l "_ftnref1" \o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http://www.hrbdw.gov.cn/art/2019/9/4/art_25060_914995.html" \l "_ftnref2" \o ")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